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主要交易**  
**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目標股份**  
**及**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進一步收購事項**

於2026年3月21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發行在外股份的3.85%)，總代價為55,120,192美元(相等於約428.56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過往收購事項乃於進一步收購事項的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與其相關(兩者均涉及收購同一家公司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一步收購事項須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作為一系列交易。由於與進一步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在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進一步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進一步收購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4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交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中的「企業管治相關資料－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當中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本公司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1,620.1百萬港元的動用情況；及(iii)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中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當中披露鑒於其中所載原因及裨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更新預期悉數動用時間表。

基於下文「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因及裨益」各段所述的原因及裨益，經仔細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於2026年3月21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更新預期悉數動用時間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 收購事項

於2026年3月21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發行在外股份的3.85%），總代價為55,120,192美元（相等於約428.56百萬港元）。

日期：

2026年3月21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作為賣方）。

（各自作為「訂約方」及統稱為「該等訂約方」）

## 買賣主要事項：

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579,866股B系列優先股，佔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發行在外股份的3.85%。

## 代價及付款條件

總代價55,120,192美元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代價的10%由買方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按金」)，該按金將於交割時自動成為代價的部分付款；
- (b) 代價的70%由買方於交割時向賣方支付；及
- (c) 交割後，買方應於賣方提供其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準確及正式提交相關稅務申報並獲受理的憑證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的20%。

除非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完成交割，且股份轉讓協議由非違約方終止，在此情況下，按金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立即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否則按金不予退還：-

- (a) 賣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賣方未能或無法履行或遵守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c) 賣方未能進行交割(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簽立及交付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其須於交割時或之前交付的任何交割文件，惟倘賣方已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目標集團合作，而目標集團未能交付任何交割文件，則不應被視為觸發退還按金的情況)；或
- (d) 在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發生或影響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任何地區，而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告區域、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封鎖、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間騷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地區性流行病、全球大流行病、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有否承認責任))，阻礙目標股份銷售的完成；或

- (e) 賣方未能取得完成銷售目標股份所需的相關批准；或
- (f) 買方未能取得聯交所有關通函文件的監管許可，惟買方須盡其合理努力取得該許可。

## 代價基準

代價乃按賣方收購目標股份時的原始收購成本釐定。儘管代價較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狀況存在重大溢價，此乃純屬對目標公司優先股在會計處理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所致，惟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a) 此乃由於賣方要求代價不得低於其原始收購成本；
- (b) 自賣方收購目標股份以來，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持續有所改善：
  - 目標集團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零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進一步分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該收入的指數級增長主要來自於目標集團的核心產品二尖瓣修復裝置DragonFly™（已於2023年1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銷售；
  - 收入的增長導致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後利潤約人民幣45.1百萬元，而2021年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人民幣102.8百萬元，而2021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人民幣負118.1百萬元；
- (c) 目標集團的二尖瓣修復裝置DragonFly™已於2025年4月獲CE MDR認證，此將進一步提升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 (d) 本公司的贖回權（贖回價格等於本公司投資金額加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按指定利率計算的單利）以及根據Valgen股東協議及Valgen經重列細則附屬於目標股份的優先清算權；及
- (e) 進一步收購事項代表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所持股份增加，本公司相信此舉將促進本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潛在合作，可望實現下文「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預期協同效應及裨益。

## 先決條件

### (i) 買方須達成或賣方將豁免的條件

- (a) 聲明及保證。買方所作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截至交割時應真實準確。
- (b) 履行義務。於交割時或交割前，買方須已履行及遵守股份轉讓協議要求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契諾及條件。
- (c) 授權。於交割時或交割前，買方已妥當且有效地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授權買方簽立、交付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並完成要求其履行或遵守的股份轉讓協議擬定交易。
- (d) 文件的簽立。買方已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與進一步收購事項有關的文件，並已將該等文件交付予賣方。
- (e) 並無禁止。概無政府機關已制定、發出、頒佈、實施或採納任何會禁止、限制或阻止進一步收購事項的適用法律或政府命令。

### (ii) 賣方須達成或買方將豁免的條件

- (a) 聲明及保證。賣方所作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截至交割時應真實準確。
- (b) 履行義務。於交割時或交割前，賣方須已履行及遵守股份轉讓協議要求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契諾及條件。
- (c) 文件的簽立。賣方已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與進一步收購事項有關的文件，並已將該等文件交付予買方。
- (d) 同意。買方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須取得且須於交割前完成的所需一切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買方股東的批准）、必要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對通函文件的許可）、任何主管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同意及授權，截至交割時將妥當取得並生效。
- (e) 並無禁止。概無政府機關已制定、發出、頒佈、實施或採納任何會禁止、限制或阻止進一步收購事項的適用法律或政府命令。
- (f) 盡職審查。對目標公司進行的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應已完成，且並無發現對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構成重大障礙的事項。

(統稱為「交割條件」)

## 交割

目標股份買賣的交割應於所有交割條件獲豁免或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其他時間進行。

## 最優惠待遇

倘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或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六(6)個月內，買方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完成交易或訂立協議，以純現金代價按高於銷售價的價格(「較高價格」)向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的B系列優先股，則買方須就較高價格與銷售價之間的任何差額乘以目標股份數目向賣方作出補償。

經考慮以下因素：(i)納入最優惠待遇條款乃經與賣方多次討論及磋商後應賣方要求而作出；(ii)最優惠待遇條款設有具體期限(即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及(iii)董事會認為最優惠待遇條款獲觸發的可能性甚低，因此，董事會相信於股份轉讓協議中加入最優惠待遇條款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經考慮本公告所載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理由及釐定代價的基準後，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最優惠待遇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終止：(a)經賣方與買方雙方書面同意，或(b)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完成交割，由並無違反股份轉讓協議任何條文導致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完成交割的非違約方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VALGEN股東協議

在交割日期或之前，買方應簽立並向目標公司交付一份遵守契據，據此，其同意並承諾遵守、遵循及受Valgen股東協議及Valgen經重列細則項下所有條款的約束。此外，買方作為Valgen股東協議及Valgen經重列細則項下B系列優先股股東，將有權行使並享有附屬於賣方及目標股份的所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資訊及查閱權：**目標公司的投資者有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收取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並查閱目標集團的賬簿及記錄。

## 贖回權：

- (a) 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任何時間：(i)目標公司未能於其中載列並經各方協定的日期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目標集團任何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創始人方出現重大違約事件，或(iii)A系列優先股股東贖回目標公司股份時，目標公司任何B系列優先股股東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贖回義務人按相等於其投資金額連同按指定利率計算的單利，贖回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B系列優先股；
- (b) 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任何時間：(i)目標公司未能於其中載列並經各方協定的日期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B系列優先股股東贖回目標公司股份時，目標公司大多數A系列優先股股東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目標公司按相等於其投資金額連同按指定利率計算的單利，贖回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A系列優先股；及
- (c) 倘B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上文(a)段第(iii)項選擇行使其贖回權，或A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上文(b)段第(ii)項選擇行使其贖回權，則目標公司須向所有已行使其贖回權的B系列優先股股東悉數贖回B系列優先股。

**優先清算權：**目標公司B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於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其他持有人收取相等於其所投資金額連同按指定利率計算的單利。

**換股權：**目標公司的每股優先股應在緊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按1:1的初始換股比例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目標公司優先股的各持有人可選擇隨時按1:1的初始換股比例將其持有的優先股轉換為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投票：**各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或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均享有一票投票權。

**有關股份發行及轉讓的權利及限制：**優先股股東有權享有慣常的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

**保護條款：**目標集團不得進行若干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目標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或股本證券、批准目標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重大轉讓、許可或轉讓目標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核心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除非經目標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並經目標公司大多數B系列優先股股東投贊成票或事先書面同意。

**關鍵僱員的全職服務契諾：**目標公司的創始人須盡最大努力確保若干關鍵僱員繼續全職受僱於目標公司，且在以下較早者發生前不得因任何原因隨時終止與目標公司的僱傭關係：(a)目標公司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一年；或(b)該關鍵僱員不再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中的任何權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介入呼吸病學領域的開拓者，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提供肺部疾病介入診療解決方案。基於全球獨有的全肺抵達專利技術，本公司已開發了一款包括導航、診療的綜合介入呼吸病學平台。本公司透過一系列肺部疾病診療產品，為肺癌及慢阻肺提供安全有效的介入治療，從而解決現有診療模式的痛點，滿足肺部疾病的重大臨床醫療需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超過20項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產品及重大產品，包括多項全球或中國獨一無二的創新肺部介入診療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持有合計737項知識產權。此外，本公司開展臨床培訓、市場教育、品牌推廣及商業化工作，亦在中國、歐洲及亞洲等全球主流市場進行銷售。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賣方的唯一股東為上海袤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袤熠」)，其普通合夥人為紅杉保慧(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保慧」)。紅杉保慧最終由周達先生控制。上海袤熠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二尖瓣反流及三尖瓣反流等疾病的系統解決方案。其產品包括二尖瓣修復裝置DragonFly™(經股靜脈途徑)及三尖瓣修復裝置DragonFly-T™。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二十二名股東，其中(i)訾先生及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分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3,809,378股及1,123,897股股份，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5.27%及7.46%；及(ii)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5%。目標公司概無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賣方及目標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虧損)(除稅前)	(133,324)	(40,352)	45,107
淨利潤／(虧損)(除稅後)	(133,324)	(40,352)	45,10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76.7百萬元。

## 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及2026年3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考慮及一直探討不同方式，以期有效將本集團產品商業化，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買方為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持有其1.05%的股權。自訂立先前股份轉讓協議以來，本公司已與目標公司及其管理層進一步溝通，從而更深入了解其營運。得益於該等溝通，本公司更堅信，對目標公司的進一步投資將提升本公司作為股東對目標公司的參與度與影響力，從而進一步加強雙方日後的策略合作，乃經慮及目標集團的研發能力、其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訂約雙方之間潛在的協同效應及合作，詳情載於下文：—

- (a) **本公司導航技術在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適用性：**鑒於心肺介入治療具有相似性，本公司的多模態圖像融合導航技術被認為可應用於目標公司的結構性心臟病治療，該等治療同樣需要精準的導管操作、三維空間定位及靶組織錨定。因此，以上兩種治療對實時圖像配準及器械定位的需求高度契合。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的光纖形狀感測技術，憑藉其實時高精度導航的特點，本質上適用於包括心臟介入場景在內需要更高精度的複雜血管網絡。
- (b) **本公司主動式介入性醫療器械與目標公司心臟介入治療之間的協同效應：**肺部和心臟的主動式介入性器械均需解決兩個核心問題：精準的能量傳輸以及對周邊組織損傷的控制。本公司應用於肺部疾病治療的動態阻抗消融技術，可應用於結構性心臟病的治療，例如心律失常及房顫。該技術通過精準控制能量傳輸，實現對病變心肌的靶向消融，避免傳統熱消融對周邊組織造成損傷。另一方面，目標公司在心臟瓣膜介入領域的臨床經驗，可協助本公司的主動式技術完成針對心臟場景的臨床驗證與適應，實現雙方研發協作，推動應用於肺部和心臟疾病治療的主動式醫療器械快速上市。

- (c) **目標公司核心產品的創新應用**：目標公司的核心產品DragonFly™二尖瓣修復裝置預期可通過精準夾合實現瓣膜功能重建，從而在肺部疾病治療領域開拓創新應用。該技術原理可跨學科應用於需要緣對緣修復的肺部疾病治療。
- (d) **營銷策略**：本公司與目標集團在推廣創新介入治療以及與臨床用戶維持專業關係方面，均已積累豐富經驗。該等經驗可系統性地轉化為內部可複製的營運指引，以支持本公司的渠道拓展及商業化工作。為促進雙方專業資源的聯動，本公司與目標集團可通過在心肺介入領域的非獨家合作中受惠，有關合作包括：共同參與臨床醫生教育活動及經驗交流，藉此加強對臨床價值的認同；以及共同參與創新學術會議、展覽及衛星研討會，通過聯合展示及演示互補技術，以提升在臨床醫生群體中的品牌知名度。
- (e) **供應鏈與生產**：本公司與目標集團均採購應用於高精度介入性醫療器械的組件，該等組件在材料生物相容性、製造精度、質量控制及監管合規方面涉及類似要求。通過非獨家及公平原則的溝通，本公司與目標集團可就識別及評估合資格國內供應商（包括精密組件、一次性醫用材料及專業加工服務的供應商）分享經驗。生產方面，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均在受規管的生產環境中營運，且在擴大生產規模時面臨保持質量一致性的類似挑戰。目標集團於生產流程設計、工藝標準化、良率提升及產能規劃方面的經驗，特別是與導管類及微創介入器械相關的經驗，可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 (f) 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的機構投資者均為醫療領域內享負盛名且信譽卓著的資深投資者。因此，進一步收購事項，將能與該等機構投資者建立更強的關係，從而進一步拓展本公司於行業內的網絡。
- (g) 隨著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增加，本公司可長期自目標公司財務表現的持續改善中獲益。
- (h) 本公司於2021年9月首次在聯交所上市，並自此一直尋求通過收購擴展產品管線的機會，而本公司未能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且在就此目的動用所得款項方面進展甚微。經慮及該等額外背景因素，過往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是邁向垂直擴展其產品管線及產品多樣性的良機。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雙方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潛在合作不僅將提升雙方現有產品的競爭力，亦將構建一個涵蓋心肺疾病全生命週期的閉環診療體系。隨著人口老化程度加劇，基於心肺同源的技术協同效應將能為心肺疾病患者提供更高效、精準的診療方案，從而為雙方開拓更廣闊的市場機遇。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是讓本集團更進一步實現心肺疾病整合診療的難得機遇，且進一步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過往收購事項於進一步收購事項12個月內進行或在其他方面彼此相關，而過往收購事項與進一步收購事項各自均涉及收購同一公司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一步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與進一步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按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進一步收購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4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進一步收購事項須待交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以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中的「企業管治相關資料－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當中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本公司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1,620.1百萬港元的動用情況；及(iii)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中的「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當中披露鑒於其中所載原因及裨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更新預期悉數動用時間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825.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及預期悉數動用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自2025年 1月1日已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如2024年 年度業績 公告所披露)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實際 使用情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InterVapor®的開發及 商業化	157.9	31.0	126.9	預期將於2030年之前 獲悉數使用
RF-II的開發及商業化	168.8	19.6	149.2	預期將於2030年之前 獲悉數使用
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	235.9	32.3	203.6	預期將於2030年之前 獲悉數使用
我們生產廠房的生產線 擴建	48.8	—	48.8	預期將於2030年之前 獲悉數使用
併購、投資或收購 新產品線	194.0	—	194.0	預期將於2030年之前 獲悉數使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100.7	28.4	72.3	預期將於2026年之前 獲悉數使用
<b>總計</b>	<b>906.1</b>	<b>111.3</b>	<b>794.8</b>	

鑒於下文「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理由及裨益，經仔細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於2026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進一步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更新預期悉數使用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自2025年 1月1日 已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如2024年 年度業績 公告所披露)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實際 使用情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金額	經更新使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InterVapor®的開發及 商業化	157.9	31.0	126.9	68.6	預期將於2028年之前 獲悉數使用
RF-II的開發及 商業化	168.8	19.6	149.2	75.0	預期將於2028年之前 獲悉數使用
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	235.9	32.3	203.6	80.1	預期將於2028年之前 獲悉數使用
我們生產廠房的 生產線擴建	48.8	–	48.8	48.8	預期將於2028年之前 獲悉數使用
併購、投資或收購 新產品線	194.0	–	194.0	450.0	預期將於2028年之前 獲悉數使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公司用途	100.7	28.4	72.3	72.3	預期將於2028年之前 獲悉數使用
<b>總計</b>	<b>906.1</b>	<b>111.3</b>	<b>794.8</b>	<b>794.8</b>	

##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 (a) 減少分配予InterVapor®及RF-II的開發及商業化的所得款項

InterVapor®已於中國本地化生產，並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認證。隨著本地化生產，其生產成本及研發資金需求已大幅降低，且與該產品相關的任何進一步支出將集中於資本密集度較低的營銷、入院管理及術後臨床研究，以期加速該產品的商業化。

就RF-II（產品名：**BroncAblate®**）而言，其亦已取得國家藥監局認證。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目前評估，該產品的後續研發投資已主要轉向產品迭代及功能改進。因此，在不久的將來不會對該產品進行進一步大規模研發投入，而與該產品相關的任何進一步支出將集中於資本密集度較低的營銷、擴大市場份額以及培訓醫療專業人員。

### (b) 減少分配予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的所得款項

鑒於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最新業務表現，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研發管線及整體資本分配策略進行全面審閱。經審閱後，董事認為重新調整本集團的研發資源優先級，集中於更成熟、更接近商業化，或展現更明確臨床差異化及商業前景的候選產品屬適當。

為提升資本效率及改善研發投資回報，本集團擬精簡若干早期階段或探索性項目，其中部分項目處於相對初步開發階段，或面臨更長的監管路徑及更大的技術不確定性。因此，相較於原分配，該等候選產品的預期資金需求已有所減少。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的宏觀經濟及行業環境，本集團採取更為專注且嚴謹的資本配置策略，乃屬審慎之舉。重新分配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將財務及人力資源集中於關鍵戰略計劃、強化核心技術平台，並提升研發活動的整體效率，同時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靈活性。

**(c) 增加分配予併購、投資或收購新產品線的所得款項**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13.2% (或約213.2百萬港元) 原擬用於通過潛在收購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在物色合適目標時採取審慎態度，並僅於2024年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的有限部分 (僅約19.2百萬港元)，而於2025年未動用任何該等所得款項。

鑒於本集團部分僱員對心臟病治療的深厚知識，且鑒於本公告上文「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詳述的理由及裨益，特別是，本集團技術在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適用性、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協同價值及效應，及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在營銷及供應鏈方面的潛在合作，本集團認為持有目標集團股權，是其產品組合在價值、功能及潛在市場覆蓋範圍方面的垂直擴展或多元化的良機。

本集團可能增加或不增加其於目標集團的股權，且本集團將持續評估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其研發能力、其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實際協同效應與合作情況。

董事會認為，倘本集團決定增加其於目標集團的股權，或通過潛在收購事項投資其他公司以擴展及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將所得款項淨額更多地分配予資助產品組合的持續擴展，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從而為股東創造額外的潛在回報。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況，以努力改善本集團的表現。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之交割
「本公司」	指	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6.HK）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目標股份的總購買價55,120,192美元（相當於約428.56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於交割完成後）擴大後的本集團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訾先生」	指	訾振軍先生，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過往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啓明醫療（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過往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過往收購157,800股B系列優先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及2026年3月13日的公告

「過往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啓明醫療(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過往收購事項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買方」	指	Broncus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
「贖回義務人」	指	(i)就B系列優先股(目標公司B系列轉讓股及A系列優先股除外)而言，目標公司；及(ii)就B系列轉讓股而言，其中所有轉讓方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
「銷售價」	指	每股B系列優先股95.06美元，其按代價除以目標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賣方」	指	Max Grand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B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B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B系列轉讓股」	指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由若干特定轉讓方向相關受讓方所轉讓的目標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進一步收購事項於2026年3月2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Valgen Holding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目標股份」	指	579,866股B系列優先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algen經重列細則」	指	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4月27日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匯率1美元=7.775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宏

香港，2026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奧先生及鄺豔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博文博士、黃依倩女士及David Scott Lim醫生。